



# 樣 本

T2-1

由本署填寫

## 商標表格第T2號

### 商標註冊申請

(包括證明商標、集體商標及防禦商標)

《商標條例》(第559章)

《商標規則》(第559A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如你要求翻查紀錄及給予商標可否註冊的初步意見，你可考慮在申請商標註冊前，先提交商標表格第T1號和繳付訂明費用。
- b. 請注意，提交申請後，申請的資料只可作輕微修訂。請留意《商標條例》第46條及《商標規則》第23-24條及《怎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商標註冊》。詳情請瀏覽[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c.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中文或英文均可作為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所有有關本申請之法律程序會以中文進行，有關註冊證明書亦會以中文發出。
- d. 你必須填寫01、02、05、07及08部分。
- e. 提交本申請，即視你同意讓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而複製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g.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h.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559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第68和69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受版權保護的材料：**

如你在任何時候向商標註冊處提交任何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包括但不限於以聲音／視像檔案形式提交的聲音或移動標記樣本等）以便處理你的申請及／或供商標註冊處參考，請確保已取得所需的同意：你所提交受版權保護材料的複製品，必須獲相關版權擁有人同意可供商標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作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用，以及為執行《商標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再作複製。

**5.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把表格連同適當費用遞交商標註冊處處長(地址：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費用一覽表可於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你可親自以現金繳交費用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香港結算的港幣本票)到上述地址，支票／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如你的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請確保下列**01**部分所示的申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如申請人是香港的獨資／合伙商號，請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伙人的姓名／名稱，並提供該獨資／合伙商號的商業名稱。

**01** 根據《商標條例》第38(2)(a)條提出要求將商標註冊的申請人的資料姓名／名稱(註 1)

壹貳參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開心廣場 1223 室

**02 商標**

請把商標的圖示放入下方空格內。

如你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為一個商標或商標的要素，商標的圖示必須以該等顏色顯示。請一併填寫表格第 T2A 號。

“A”

 ABCC HONG KONG

“B”

 ABCC HONG KONG

一 系 列 商 標

如本要求涉及一系列的商標，請在下開空格內註明該一系列商標的數目(不得超過4個)。

2



百利來  
BAILILAI

**03 非羅馬字母及非中文字**

如商標由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所構成，或載有該等文字、字母或字體，請

在下開空格提供有關文字、字母或字體的音譯及／或翻譯。

非羅馬字母或非中文字		所屬語文	
音譯		翻譯	

**註**

**2** 申請人如在本商標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前六個月內，已就相同的貨品或服務向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正式提交註冊申請，則可聲稱具有優先權。就不同貨品及／或服務聲稱多個優先權日期均可予接受。

**04 優先權詳情(註 2)**

如你聲稱具有優先權，請提供該優先權的詳情：

01/12/2013

美利堅合眾國

75,122137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國家／地區／地方

申請編號  
(如知道)

**註 3** 貨品及服務均按照尼斯分類而分類，請在 <http://ipsearch.ipd.gov.hk> 檢視尼斯分類。商標註冊處詢問處亦備有一套尼斯分類。

**05 這項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 / 或服務(註 3)**

請順次序填寫類別編號及列出符合該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3	化妝品、潤手膏、洗髮液、肥皂、清潔用啫喱
18	書包、手提包、背囊
25	服裝、鞋、帽

3 類別總數

**06 注意：**如申請註冊的商標為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見表格第 T2A 號註 6 及註 7)、或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或如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 / 商標的要素，請同時填寫表格第 T2A 號。如沒有填寫表格第 T2A 號，商標註冊處將不會把本申請視作該類商標。

如欲在商標註冊申請加入卸棄、限制或條件，亦請填寫表格第 T2A 號。如在提交申請後才有意加入卸棄、限制或條件，則須填寫表格第 T5A 號。

**註 4** 申請人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確認**

我 / 我們確認：

我 /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重要須知」的內容。申

請人能擁有財產，包括商標。

就 05 部分所載述的貨品或服務而言，有關商標現為申請人所使用，或在其同意下由他人使用；或申請人有誠實意圖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有關商標。



陳大文  
董事長

30/03/2015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8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註 4)**

姓名 / 名稱

陳氏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開心廣場 1223 室

來檔編號

TM/0507

電話號碼

21234567

傳真號碼

29876543

電郵地址

chan@abchk.com.hk

**註 5**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9 代理人地址(註 5)**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開心廣場 1223 室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樣本

## 表格第T2號的附件 - 附加要求

本頁只用於申請註冊證明商標、集體商標或防禦商標、或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或聲稱以立體形狀或顏色作為商標／商標的要素；或包含卸棄、限制或條件。

## 一般須知

1. 如以中文填寫表格第T2號，則法律程序將採用中文為法定語文，故請同樣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2.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註 6** 如申請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9個月內，提交有關規例。請分別留意《商標條例》附表4第6及7段及《商標規則》第101條，及《商標條例》附表3第5及6段及《商標規則》第100條。《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如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必須在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9個月內，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請留意《商標條例》第60條及《商標規則》第99條，詳情請瀏覽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11 證明(註6)、集體(註6)或防禦商標(註7)(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申請的商標種類：

證明商標

集體商標

防禦商標

**12 立體形狀、顏色、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如適用)**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記號以指明你的商標性質：

立體形狀

顏色

聲音

氣味

其他(例如  
移動標記、全息圖)

如聲稱某種或某幾種顏色或立體形狀為一個商標或組成一個商標的要素，請就該事項作出陳述，並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如屬聲音、氣味或其他非傳統商標，請提供有關商標的描述：

在本系列商標中的商標“A”，申請人聲稱紅色為商標的一個要素。

**註 8** 如申請人打算卸棄商標任何部分的專有使用權，或打算限制商標的使用，請提供詳情。

**13 卸棄、限制或條件(如適用) (註 8)**

